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有 關 收 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額外已發行股份

及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

(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 P L E N D O R G L O W L I M I T E D 華暉有限公司、

C E N T U R Y C I T Y I N T E R N A T I O N A L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I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

(III) 註銷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補充文件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Investec**

本補充文件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向獨立股東、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定義分別見內文)發出之綜合文件(定義見內文)一併閱讀。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之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之函件載於本補充文件第1頁至第4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責 任 聲 明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補充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補充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文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補充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補充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文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額外已發行股份

及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

(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I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

(III) 註銷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要約人」) 及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就 (其中包括) 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以及要約人、世紀城市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MGO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天 達 函 件

如MGO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在市場上按介乎每股股份0.240港元至0.246港元之價格收購額外2,280,000股股份。因此，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已由約29.9%增至約30.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9，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並未由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全部股份、可換股借款票據及購股權。股份要約、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價保持不變。

由於要約之性質由自願性變為強制性，股份要約唯一保持不變之條件是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及如允許，未有撤回），連同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佔 貴公司投票權逾50%。除上述強制性接納條件外，要約人已豁免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股份要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9，要約必須於本補充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鑒於該14日期限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屆滿，要約之截止日期保持不變，與綜合文件所載者相同之要約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九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九月七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

結果公佈 不遲於九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向有效接納要約之人士寄發

應得款項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當日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九月十七日（星期六）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倘要約已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要約已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天 達 函 件

就要約下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寄出應付款項

之最後日期(附註3)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要約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4)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須待本補充文件上述所載條件(即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接納書(及倘允許,將不會撤回),連同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股份及倘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投票權逾50%)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要約先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經修訂,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自此起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就此發表公佈。
2. 要約人將保留權利,以修訂或延長要約至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長、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
3. 要約人應盡快向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支付彼等就此所應得之款項,但無論如何須在要約按照收購守則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若要約(不論有否經過修訂)未能在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可以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可供接納,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否則要約將會失效。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本補充文件所載之一切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包括(i)重大合約;(ii)股權及交易;(iii)董事酬金;(iv)特別安排;(v)根據要約建議收購股份之最終擁有人;(vi)交易安排;及(vii)董事服務合約之變更均無變動。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細閱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本補充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天達函件

獨立股東及/或 貴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 貴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其於 貴公司任何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

此致

獨立股東、可換股借款票據
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總裁 執行董事
林懷漢 鍾建舜
謹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